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維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維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維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案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件本院係依檢察官之聲請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故被告未能就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同一性或真實性表示意見，自不宜遽認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

01 被告之罪責。

02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農業、  
03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  
04 卷第12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  
05 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甫於民國113年3月22日  
0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  
08 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駕車  
09 前飲用之酒類為含有酒類之薑母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  
10 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應附繕本）。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莊惠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0986號

15 被 告 邱維浩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維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0 苗交簡字第7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  
21 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日  
22 17時30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號住處食用含  
23 有酒類之薑母鴨後，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4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7分許，行經苗栗縣○○鄉○道  
25 0號高速公路南向132公里處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26 檢測，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維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酒測器之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縣警  
0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堪信被  
04 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公共危險前科犯行，有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蘇 皜 翔